

# 宁化县河龙乡人民政府文件

## 宁化县河龙乡人民政府 关于河龙乡集镇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拟征收 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的报告

宁化县人民政府：

我乡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对宁化县河龙乡集镇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用地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现场调查、清点、核实，该项目拟征收土地0.1068公顷，其中农用地0.1068公顷（耕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共涉及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1户农民。拟征地现状的面积、地类和地上附着物等调查情况已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被征地农民确认，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被征地农民无异议。我乡对征地现状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汇总表。

专此报告

宁化县河龙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汇总表

河龙乡 高阳村 (公章)

土地所有权证号: \_\_\_\_\_

调查时间: 2013 年 2 月 28 日

拟征收土地 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区片等级	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人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3	涉及张德旺 1 户及高阳村集体土地	乔木林地 0.1068 公顷全部承包到户。乔木林地 0.1068 公顷地类上不涉及青苗、地上附着物、建筑物等。	
	小计					
	乔木林地	0.1068				
	小计	0.1068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0				
小计	0					
合 计		0.1068				
全村总人口 (人)		1108	全村土地面积 (公顷)	1045.33	全村耕地面积 (公顷)	918.67

拟征地现状的面积、地类和地上附着物等调查情况已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被征地农民确认，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被征地农民无异议。

勘测调查人 (三人以上签字):

勘测调查单位: \_\_\_\_\_

张声

范良通



乡政府:

被征地农民 (或村民) 代表签字: (三人以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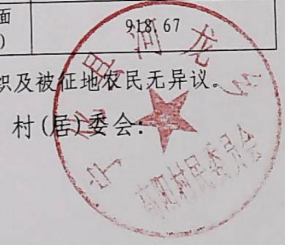
张德旺

曹金香

曹昌根



自然资源基层所 (站):



村 (居) 委会: